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變更；
- (3) 委任替任董事；及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

1. 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2. 馬成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3. 馬慧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4. Wan Mohd Fadzmi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顏森炎先生(「**顏先生**」)因專注於其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職務。顏先生因其辭任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顏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努力和貢獻。

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變更

顏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馬成偉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成偉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先生在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發展的活動。馬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¹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人民幣63,216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

¹ 包括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 (ii) 於完成每十二個月之服務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20,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25,000,000港元	1,750,000港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30,000,000港元	2,250,000港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4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相等於或多於40,000,000港元 但不多於50,000,000港元	4,800,000港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港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單；
- (v) 每十二個月，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 (vii) 全數付還其子女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合理產生之旅遊、膳食及住宿費用；
- (ix) 其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提供在香港之住宿；及
- (x) 商務客艙旅行票，全數付還就彼須於香港(或彼須工作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外地方旅遊以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旅遊、膳食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37,111,96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61%。馬先生為馬金龍先生(董事會主席)之子、馬女士(定義見下文)之弟及顏先生之侄。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之執行董事及股東。

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替任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馬慧詩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張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慧詩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營銷及公關經理，負責本集團營銷活動及投資者關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V.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及V.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由馬金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且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董事，共同管理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投資建議。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新加坡健身公司Upside Motion Pte. Ltd.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

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為Sprout Hospitality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為一家酒店採購諮詢公司，為東南亞的新開業酒店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

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為張先生的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之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參考馬女士作為張先生的替任董事之預期之職責及責任，馬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於30,206,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31%。馬女士為馬金龍先生(董事會主席)之女、馬先生之姐及顏先生之侄女。馬女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概無其他有關馬女士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 Mohd Fadzmi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Wan Mohd Fadzmi先生(「**Fadzmi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adzmi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Wan Mohd Fadzmi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3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Fadzmi先生目前擔任Zurich General Takaful Malaysia Berhad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以及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三井住友銀行之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Fadzmi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參加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及牛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金融課程。

Fadzmi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銀行家，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內及國際經驗。他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倫敦、紐約和香港銀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及國家負責人。

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RHB Bank Berhad全球金融銀行戰略業務組董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Bank Pertanian Malaysia Berhad (Agrobank)行長／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擔任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一家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於二零二一年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擔任Malaysian Bulk Carrier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77)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的努力和貢獻令其獲得無數榮譽、獎項及認可。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雅加達全球伊斯蘭金融獎(GIFA)評為年度首席執行官。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彼於迪拜舉行的第三屆伊斯蘭零售銀行獎頒獎典禮上榮獲伊斯蘭零售銀行領導獎。

Fadzmi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Fadzmi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預期之職責和責任釐定。

Fadzmi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且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Fadzm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概無其他有關Fadzmi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女士為
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張代彪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